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广州宝能物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汕头市宝能物流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魏志业诉你及深圳市宝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82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281173.47元；

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160000元；

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3703.94元；

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